证券简称: 万佳安 证券代码: 834520

主办券商:中银证券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万佳安;证券代码:834520)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4)。

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、2017 年 8 月 28 日、2017 年 9 月 12 日、2017 年 9 月 27 日、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5、2017-043、2017-044、2017-045、2017-046)。

公司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,但该重大 事项涉及相关情况较为复杂,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造成暂停转让 的情形未能消除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,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9),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2),于 2017 年 12 月 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5)、《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6),于 2017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7)。

现张能锋先生与深圳沃银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有关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已终止,鉴于公司本次暂停转让所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